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立明:本院受理原告于阿巧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2377号民事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张立明向原告于阿巧支付欠付租金80,0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80,080元为计算基数,自2024年8月6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张立明向原告于阿巧支付律师费3,000元;三、驳回原告于阿巧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81元(按照原告诉请标的共计104,042.71元及普通程序计算),按照第一、二判项金额计算(违约金也暂计至2024年12月30日),由原告于阿巧负担478元,由被告张立明负担1,903元,被告负担部分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大连市中院。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